

泉州市鲤城区教育局

泉州市鲤城区财政局

泉鲤政教〔2025〕152号

泉州市鲤城区教育局 泉州市鲤城区财政局 关于印发《泉州市鲤城区关于落实学前教育 免保育教育费的实施方案》的通知

各幼儿园（含民办）：

现将《泉州市鲤城区关于落实学前教育免保育教育费的实施方案》印发给你们，请认真贯彻执行。

泉州市鲤城区教育局



泉州市鲤城区财政局

2025年12月18日



（此件主动公开）

泉州市鲤城区关于落实学前教育 免保育教育费的实施方案

为深入贯彻《国务院办公厅关于逐步推行免费学前教育的意见》（国办发〔2025〕27号）《福建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印发〈福建省关于落实学前教育免保育教育费的实施方案〉的通知》（闽政办〔2025〕31号）等文件精神，切实减轻家庭学前教育负担，推进学前教育普及普惠安全优质发展，结合我区实际，制定本实施方案。

一、落实学前教育免保育教育费政策

（一）减免对象

从2025年秋季学期起，免除我区公办幼儿园学前一年（大班）在园儿童保育教育费。对在教育部门批准设立的民办幼儿园就读的适龄儿童，参照我区同类型公办幼儿园免除水平，相应减免保育教育费。同时，根据国家有关决策部署及我区实际，适时完善免费学前教育政策。

（二）减免标准

公办幼儿园，按照区发展和改革局批准的保育教育费收费标准免除（不含伙食费、住宿费、杂费等代办项目费用），实际收费低于批准价格的据实减免；民办幼儿园参照我区同类型公办幼儿园免除水平，相应减免保育教育费。

民办幼儿园保育教育费高出免除水平的部分，幼儿园可以按规定继续向在园儿童家庭收取。

(三) 经费保障

对因免保育教育费导致幼儿园收入减少的部分，由财政部门统筹上级转移支付资金和本级财政性教育经费给予补助。同时，区财政局将学前教育生均公用经费纳入部门年度预算，确保资金足额到位。

(四) 资金拨付

公办幼儿园由区财政局根据实际减免金额直接下达资金指标；民办幼儿园由区教育局根据实际减免金额核算后，将补助资金拨付至各幼儿园。

二、继续执行学前教育资助政策

在落实免保育教育费政策基础上，继续执行学前教育政府助学金政策，资助范围为公办和民办幼儿园在园家庭经济困难幼儿。资助对象分两档，一档为原建档立卡幼儿、低保家庭（含特困人员）幼儿、孤儿或事实无人抚养儿童、残疾幼儿、烈士子女或优抚家庭子女，资助标准每生每年 2000 元；二档为其他家庭经济困难幼儿，资助标准每生每年 1000 元。

三、工作要求

(一) 规范学籍管理

各幼儿园严格执行学前教育学籍管理规定，及时为在园儿童建立、更新学籍信息，确保学籍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；教育部门加强学籍审核和管理，认真审核在园儿童人数等基础数据，核准幼儿园大班、混龄班中学前一年适龄儿童及缓学儿童在园人数，实现学籍信息与减免对象信息精准对接，杜绝重复享受、虚假享受政

策现象。

（二）强化监督检查

教育、财政部门要依托预算管理一体化系统等信息化手段，加强日常监控，强化资金保障和使用管理。教育、财政部门定期开展专项检查，重点核查减免对象认定准确性、资金拨付及时性、资金使用规范性等情况；全面排查政策落实情况，对虚报冒领、违规使用资金的，依法依规追究相应责任。

（三）加强宣传解读

通过政府官网、幼儿园公告栏、新媒体等渠道，公开政策内容、补助标准和资金使用情况，主动回应社会关切，营造良好政策实施氛围。

本方案自印发之日起施行，由教育、财政部门负责解释。此前相关规定与方案不一致的，以本政策为准。